

(内部资料)

教子周报

二〇二二年第一期（总第 159 期）

河南师范大学教务处主办

2022 年 4 月 20 日

内 容 提 要

【人才培养】

- 我校召开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论证汇报会
- 郭海明到教育学部调研指导教师教育工作
-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考察我校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考点建设工作（河南省教育考试院批复文件）
- 王宗敏到教务处调研指导本科人才培养改革工作
- 我校召开智慧教学与深化公修课综合改革座谈会
- 我校召开加强疫情期间实习实训管理工作专题部署会

【教学督导】

- 新学期校领导深入课堂听课并指导教学工作
- 新一届校级教学督导聘任仪式举行

【专业建设】

- 我校新增3个本科专业
- 生物科学专业虚拟教研室入选教育部首批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
- 我校获批3个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师发展研究创新团队

【课堂教学质量提升专题】

- 我校参加河南省本科高校“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年专项行动”启动仪式
- 化学化工学院召开学风建设暨课堂教学质量提升专题研讨会
- 外国语学院举行“课堂教学质量提升计划”启动仪式
- 软件学院召开政治理论学习会议暨“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年专项行动”推进会

【制度建设】

- 《河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 《河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实施办法》
- 《河南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
- 《河南师范大学“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人才培养】

我校召开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论证汇报会

2月12日至13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论证汇报会在文渊楼229室召开。校党委常委、副校长郭海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各学院(部)负责人、教务处相关科室参加会议。会议由教务处副处长姜玉钦主持。

郭海明充分肯定了各学院(部)在培养方案修订中所做的前期工作。他指出,培养方案修订是专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充分落实人才培养核心地位的重要举措。在培养方案修订过程中,要充分征求人才培养利益相关方意见,科学拟定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构建科学的课程体系;正确处理课程学习、实践教学和学生发展的关系,落实“学生中心”的修订原则;推进“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新师范”建设,注重学科专业的交叉融合,注重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培养以学习力和发展力为支撑的毕业生核心竞争力;立足“三全”育人,做好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的紧密衔接,积极探索适合我校实际的第二课堂教育模式,形成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协同育人的局面;通过校内资源共享,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和网络资源,破解部分专业师资不足的困境。

会上,各学院(部)负责人分别汇报了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论证情况,教学大纲(教案)撰写情况及修订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教务处 郝晓燕 丁雪莲)

郭海明到教育学部调研指导教师教育工作

2月28日上午，校党委常委、副校长郭海明到教育学部调研指导教师教育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学部领导班子参加研讨。

郭海明指出，厚植教师教育底色、打造教师教育特色是我校立校之本。面对教师教育发展过程中的新课题、新情况，应对基础教育的新形势、新要求，提振我校教师教育水平、引领河南省基础教育发展，从教育思想、发展理念、质量标准、技术方法、培养范式做出全面应答，是师大的时代责任。他要求，要聚焦师范生道德力、施教力、学习力和发展力的养成，落实落细培养方案，让管理严起来，学生忙起来，课业难起来，教师强起来，质量高起来。他强调，各相关单位要针对教师教育具体问题尽快行动起来，不能仅仅“坐而论道”，要聚焦教师职前职后一体化培养，整合校内外资源，形成教师教育育人合力。希望教育学部能够聚焦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教育的需求和师大教育教学管理的现实需求，为我校教师教育教学发展贡献“学部智慧”“学部方案”。

会上，教育学部部长宋晔介绍了学部基本情况和教师教育现状。在研讨环节，各参会单位围绕教师职前职后一体化培养、学科教学法教师队伍建设、学校与基础教育联动发展的策略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

（教务处 郝晓燕 教育学部 李怀军）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考察我校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 口语考试考点建设工作

3月4日上午,河南省教育考试院一行4人来我校考察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考点建设工作,新乡市招生办公室负责同志陪同考察。校党委常委、副校长郭海明出席会议,教务处、外国语学院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由教务处处长聂国兴主持。

郭海明向考察组介绍了我校发展近况、四（六）级考试笔试情况及设立口语考点的必要性。郭海明指出,作为笔试考点,我校设有306个标准化考场,考务工作规范,多年来无考试事故发生。为响应考生参加口语考试的迫切需求,我校投入专项资金申请设立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考点,这是落实学生中心、支持学生发展的现实需要。会上,外国语学院汇报了我校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考点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省教育考试院和新乡市招生办公室对我校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考点的申报准备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会后,考察组一行对我校国家标准化考场巡查指挥中心、保密室及拟建口语考场等进行了现场考察。

（教务处 刘佳）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豫考成〔2022〕7 号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同意河南师范大学 设立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考点的批复

河南师范大学：

你校申请设立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考点的报告收悉。根据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考务管理有关规定，经省市两级招考机构实地查看验收，同意你校设立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考点，单次考试机位限额 1500 人。希望你校按照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考务管理有关规定，切实加强组织管理，明确岗位职责，完善相关设施，做好工作人员培训，确保口语考试安全平稳实施。

2022 年 3 月 11 日



王宗敏到教务处调研指导本科人才培养改革工作

3月7日下午,校党委书记王宗敏到教务处调研指导本科人才培养改革工作。校党委常委、副校长郭海明,党委办公室负责人陪同调研,教务处全体人员参加。

王宗敏指出,要牢记“国之大者”“省之要者”“校之重者”“民之盼者”,树牢“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努力办对学生负责、让学生满意的教育。他强调,一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充分发挥思政课主力军、主阵地、主渠道作用,着力形成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有效衔接的“三全育人”工作体系,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二要深入落实省委“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紧扣“高质量”发展目标,坚持“有教无类”“因材施教”原则,深化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改革,厘清专业标准和培养质量之间的关系,创新教学模式,改革考核方式,实行考教分离,探索建立有利于学生成长成才的专业再选择机制,全面提升学生的创新能力、思辨能力、自主能力和实践能力。三要建立科学的教学评价机制,引入“线上课程与线下课程”“线下课程与线下课程”的竞争机制,让学生“用脚投票”,着力打造“金课”,淘汰“水课”,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建立教师荣誉体系,涵养教师潜心育人、学生潜心为学的教育教学新生态。四要不断强化教师教育底色、特色,探索实施拔尖师范生书院制培养模式,打造具有学校特色的通识教育课程和特色专业课程体系,建立师生学习、生活、成长共同体,全面开展师德养成教育,增强师范生的道德力、施教力、学习力和发

展力，进一步提高师范生的培养质量和水平。

会上，教务处负责人围绕“怎么想”“怎么干”，从“如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如何建设一流专业”“如何厚植我校教师教育底色，打造教师教育特色”等十个方面做了汇报。

（党委办公室 郑方方 教务处 郝晓燕）

我校召开智慧教学与深化公修课综合改革座谈会

4月7日,河南师范大学智慧教学与深化公修课综合改革座谈会在勤政楼第三会议室召开,校党委书记王宗敏出席会议并讲话。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公修课开课单位负责人及师生代表参加座谈。会议由校党委副书记陈广文主持。

王宗敏指出,本科人才培养是“校之本者”,全校上下要牢固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坚持以本为本,聚焦“专业为谁而办”“课程为谁而开”“课堂为谁而教”“教师因谁而在”等关键问题和环节,调整优化专业结构,提升教学质量水平,深化人才培养供给侧改革。要以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引领带动学校专业建设改革,做强主干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升级改造传统专业,坚决淘汰不能适应社会需求变化的专业。要着力办好公修课,加强公修课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创设智慧教学环境,丰富教学要素,创新教学模式,着力构建“线上课程与线下课程”“线下课程与线下课程”的竞争态势,打造更多“金课”,持续提高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要推进公修课教考分离,通过第三方评价衡量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倒逼教师更新教学观念,完善让学生深度参与的课堂教学方式,提升教学质量和育人效果,推动学生的自由全面发展。

陈广文指出,本次会议拉开了学校“争创双一流,迈向新百年”教学改革大讨论的帷幕。学校人才培养改革思路清晰、意志坚定、举措务实、步伐稳健,全校上下要加快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形势和学校发展需求,树立科学教育理念,转变传统教育方法,深化教学评价改革,完善“三全育人”格局,提升立德树人成效。

会上，教务处处长聂国兴作了题为“公修课综合改革的问题、思考与实践”的汇报。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主任梁存良围绕“建设数字底座，提升教学能力，赋能智慧教学高质量创新发展”进行汇报。公修课开课单位、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先后发言。

（教务处 郝晓燕 丁雪莲）

我校召开加强疫情期间实习实训管理工作专题部署会

4月10日上午，我校加强疫情期间实习实训管理工作专题部署会在勤政楼第三会议室召开。校党委常委、副校长郭海明出席会议并讲话。校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和相关学院（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由校长办公室主任王宁主持。

郭海明指出，当前国内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各单位要将在外实习实训的学生作为重点关心关注的对象，加强联络沟通，确保实习实训工作安全有序开展。一要健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学生实习常态化防控管理机制，制定应急管理方案，明确管理责任，细化流程分工，加强与实习实训单位的沟通，确保学生实习实训质量。二要加强关心关怀。学院领导和实习指导教师要保持与实习学生的密切联系，想学生之所想、急学生之所急，了解学生生活、工作和身体健康情况，指导学生配合落实属地疫情防控措施，加强自我防护，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完成好实习实训任务。三要精准研判形势。要结合学生实习实训地区疫情防控形势，工作前置，科学制定调整实习实训计划、防控政策和管理要求，规范处置突发事件，确保实习实训安全。四要注重精细化管理。各学院（部）要指定专人负责，落实“点对点”管理，“一人一档”建立工作台账，坚持实习生“双请假”制度和实习实训情况“日报告”“零报告”制度，落细落实各项安全和疫情防控措施。

会上，教务处处长聂国兴传达了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教育系统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加强疫情期间实习实训学生管理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对学校疫情期间实习实训管理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教务处 李红伟）

【教学督导】

新学期校领导深入课堂听课并指导教学工作

2月21日是我校2021-2022学年春季学期开学第一天。校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各教学场所，实地查看学生和教师上课情况，检查指导开学初教学工作，并深入课堂听课。

教务处及各教学单位负责人对新学期第一天教师上课情况和学生出勤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从教学检查情况来看，本学期各项教学工作开局良好，任课教师按时到岗、认真组织教学，学生专心听讲，课堂秩序井然。新学期伊始，我校教风和学风保持了良好态势。

今年是我省本科高校的“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年”，为进一步发挥好课堂教学的人才培养主渠道、主阵地、主战场作用，开学首日的常规检查之后，教务处将围绕创新课堂教学理念、深化课程思政建设、健全教学管理制度、重塑课堂教学生态、提高课程建设质量、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整顿课堂教学秩序、重构课堂教学评价、培育课堂教学成果、建立教学荣誉体系等方面着手开展我校“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年专项行动”，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育人水平，以课堂教学质量的提升推动我校本科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教务处 刘炳辉 丁雪莲）

新一届校级教学督导聘任仪式举行

3月10日上午,我校2022年校级教学督导组成立暨聘任仪式在勤政楼第三会议室召开。校长常俊标出席会议并讲话,校级督导组全体成员、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负责人、教务处相关人员参加会议。会议由校党常委、副校长郭海明主持。

常俊标对2022年校级教学督导组的成立表示祝贺,并为新一届督导组成员颁发聘书。他指出,本科教学督导是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是实施教育质量评价的重要途径,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督导工作的重要意义。他要求,督导专家要按照“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认证理念,转变督导观念,创新督导机制,迎接教育部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他强调,要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加强督导培训,畅通督导沟通和反馈机制,务实推进教学督导工作。

郭海明在主持会议时指出,要通过部门协同联动,强化“督教、督学、督管”,加强“教学、学风、考风”建设,做到“学生忙起来、教师强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推动学校本科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

会上,教务处负责人宣读了2022年校级督导组成员名单。教育学部赵有军、外国语学院王晔分别作代表性发言。

(教务处 刘炳辉 丁雪莲)

【专业建设】

我校新增 3 个本科专业

近日，经申报、公示、审核等程序，教育部下达《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教高函〔2021〕14 号），我校申报的俄语、地理科学、软件工程 3 个专业通过教育部专业备案。截至目前，我校本科专业总数达到 88 个，师范类专业增至 21 个。

此次专业增设是我校优化调整本科专业结构，凸显教师教育特色的重要举措。我校将通过学科专业调整，主动适应国家和河南省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及人才市场需求，建立健全学科专业优化调整长效机制，提升专业内涵，彰显专业特色，持续提升我校学科专业建设水平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通过备案的新增专业名单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是否师范类	所在学院
1	050202	俄语	是	外国语学院
2	070501	地理科学	是	旅游学院
3	080902	软件工程	否	软件学院

（教务处 郝晓燕）

生物科学专业虚拟教研室入选教育部

首批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公布首批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名单的通知》（教高厅函〔2022〕2号），由生命科学学院陈广文教授牵头申报的生物科学专业虚拟教研室获批教育部首批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项目。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在2021年启动了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推荐工作。据悉，本次全国共计439个虚拟教研室获批试点建设，河南省入选2个。

基层教学组织是专业建设的重要抓手，在落实立德树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虚拟教研室建设是信息化时代新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重要探索，是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引导教师回归教学、热爱教学、研究教学，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我校将以教育部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为契机，积极探索“智能+”时代新型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标准、建设路径、运行模式，围绕创新教研形态、加强教学研究、共建优质资源、开展教师培训等建设任务，探索建设新型基层教学组织，打造教师教学发展共同体和质量文化，全面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教务处 刘炳辉）

我校获批 3 个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师发展研究创新团队

近日，河南省教育厅公布了《关于公布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师发展研究创新团队的通知》（教师〔2022〕41 号），我校以教育学部宋晔教授为首席专家申报的“中小学教师质量监测与评价”创新团队项目、以外国语学院刘国兵教授为首席专家申报的“基础教育外语教师专业发展研究”创新团队项目、以化学化工学院刘玉荣教授为首席专家申报的“依托‘U-G-S-T-S’学习共同体促进化学教师专业发展”创新团队项目，获批立项。

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师发展研究创新团队建设是河南省教育厅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河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中小学教师培训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提升我省教师教育科研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服务基础教育教师发展的重要措施。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师发展研究创新团队 2021 年启动实施，本年度批准设立 15 个创新团队，每个创新团队给予经费支持 20 万元。

（教务处 刘炳辉）

【课堂教学质量提升专题】

我校参加河南省本科高校 “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年专项行动”启动仪式

4月12日，河南省教育厅通过视频会议形式举行全省本科高校“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年专项行动”启动仪式，我校在勤政楼第三会议室设立分会场。河南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一级巡视员刁玉华，河南省教育厅高教处处长、一级调研员张水潮出席会议并讲话。校党委常委、副校长郭海明作为高校代表作大会交流发言。教务处及教学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刁玉华在会议上强调，开展“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年”专项行动是全面贯彻落实省委“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部署要求，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快构建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举措。他就做好专项行动工作提出四点要求，一是增强责任意识，深刻认识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是落实高校根本使命的必然要求，是更好服务社会需求的现实需要，是高素质专业化教师的应有之义，是践行学生中心理念的内在要求；二是坚持育人导向，准确把握提升课堂教学质量的任务要求，理清一个提升思路，提出一揽子举措，构建一套评价体系，打造一支育人队伍，推出一系列成果；三是对标十大战略，重点加强本科生研究性教学的探索实践，更新教育教学理念，重构人才培养体系，探索研究型的课程教学，强化研究型教学条件保障；四是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强化课堂教学质量提升的保障措施。

张水潮对专项行动的背景意义、目标任务、推进步骤和行动要

求进行了介绍。他希望，通过专项行动的开展，建立和完善高校课堂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加强学校教师教学荣誉体系和激励制度建设，规范教育教学秩序，严格课堂教学过程管理，创新课堂教学评价模式，全面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

会上，郭海明作了题为“立足人才培养供给侧改革 推进课堂教学质量全面提升”的主题发言，从三个方面汇报了我校“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年专项行动”的开展情况。一是紧抓供给侧改革主线，全面部署专项行动；二是梳理供给侧改革“关键点”，统筹推进专项行动；三是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构建创新人才培养新高地。他指出，学校将以此次专项行动的开展为契机，将课堂教学改革作为人才培养供给侧改革的切入点和突破口，营造课堂教学创新氛围，凝练教育教学思想和风格，推动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推进课堂教学质量全面提升。

（教务处 刘炳辉 丁雪莲）

化学化工学院召开学风建设暨课堂教学质量 提升专题研讨会

为进一步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切实提升学风建设和课堂教学质量，4月6日下午，化学化工学院在化学北楼N114会议室召开学风建设暨课堂教学质量提升专题研讨会。学院相关领导、各研究所负责人、辅导员和学生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院党委副书记李朝阳主持。

李朝阳传达了学校学风建设质量提升工程暨“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年专项行动”会议精神，解读了《河南师范大学学风建设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河南师范大学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管理办法》《河南师范大学学生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实施办法》等文件。副院长李苞对《河南师范大学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河南师范大学“优课优酬”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化学化工学院答疑制度实施细则》《化学化工学院青年教师讲课技能大赛》等文件精神进行了解读，就相关工作进行了强调说明。学院团委书记曹锐就目前已经开展的教风学风建设具体措施进行分析解读。

与会师生针对专业答疑制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生考研帮扶、课后学习辅助软件培训等内容进行了深入研讨。学院将进一步围绕学生中心，完善有关工作体系内容，细化夯实育人具体举措，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成效。

（化学化工学院 汤润民）

外国语学院举行“课堂教学质量提升计划”启动仪式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本科高校“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根据《河南师范大学“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河南师范大学“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4月12日下午，外国语学院“课堂教学质量提升计划”启动仪式在学院报告厅举行。校党委常委、副校长郭海明教授，教务处处长聂国兴教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任王君健教授出席启动仪式。外国语学院院长刘国兵、院党委书记包晓光、副书记曹崇、副院长张军民、副院长娄宝翠，学院全体教师和学生代表参加会议。会议由外国语学院党委书记包晓光主持。

启动仪式上，外国语学院院长刘国兵宣读了《外国语学院课堂教学质量提升计划实施方案》，并介绍了“青年教师教学导师制项目”“外语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等7项活动内容。他指出，外国语学院将以课堂教学改革作为人才培养改革的切入点和突破口，立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营造课堂教学创新氛围，推动外语课程教学内容供给侧改革，加强教师教学能力培训，重塑课堂教学生态，切实提升外语课堂教学质量。为确保方案顺利实施，学院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狠抓政策落实，成立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政策和外语学科专业特点，认真组织实施课堂教学质量提升计划。“十四五”期间，学院将加大经费支持力度，强化过程性考核，做到“工作到位、讲求实效、不走过场”，努力为学院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郭海明副校长为青年教师教学导师梁晓冬教授、张志强教授、

郭英珍教授、王彩琴教授和张文莉教授颁发聘书。他充分肯定了外国语学院在课堂教学质量提升方面的工作。郭校长指出，今年是河南省“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年”，我校将以此为契机，将课堂教学改革作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切入点，强力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他就做好我院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工作提出两点要求，首先要注重两个“两手抓”：第一个“两手抓”是，一手抓教师，着力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一手抓学生，着力扩大学生获得感，助推学生成长成才。另一个“两手抓”是，一手抓“规范”，明确课堂教学管理负面清单，规范课堂手机使用及学生课堂行为；一手抓“激励”，进一步增强一线教师的教学荣誉感和获得感。其次是厘清学校系列教学文件的内在逻辑和主要思路，通过细化措施、压实责任、抓好落实，真正做到让课程优起来、教师强起来、学生忙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切实提高教学育人水平，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青年教师代表法语系赵雅博士作表态发言。她逐项对标方案实施细则，表示接下来将夯实专业基础，苦练教学本领，为切实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助力赋能。

包晓光书记深情回顾了近年来校党委、教务处以及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对外国语学院一流专业建设、培养方案修订和公共外语教学改革等工作的精心指导和大力支持，衷心感谢学校领导对外国语学院各项工作的高度重视和热情关切。他表示，外国语学院将以本次启动仪式为契机，全面盘点办学初衷的过去时，深入总结教学经验的现在时，全力创新学院发展的将来时，进一步解放思想，迎难而上。

上，做到随令而思，闻令而动，听令而行。他希望学院全体教师能够观大势、明大势、顺大势，准确识变、积极求变、主动应变，争作教学改革的首行者和排头兵，把“学在师大”这块金字招牌擦得更亮，为学校在争创“双一流”的新征程中，做出更大的贡献，以优异的成绩喜迎党的二十大召开、师大百年华诞和外国语学院建院 50 周年。

（外国语学院 刘予辉）

软件学院召开政治理论学习会议暨“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年专项行动”推进会

为扎实推进“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贯彻落实学校“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年专项行动”，4月12日下午，软件学院在103会议室召开政治理论学习会议暨“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年专项行动”推进会。学院领导以及全体教职工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副院长王川主持。

苗山根领学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冬奥会冬残奥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他表示，在本次表彰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系统阐明胸怀大局、自信开放、迎难而上、追求卓越、共创未来的北京冬奥精神，为我们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注入强大精神力量。袁培燕领学了《河南师范大学“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并对学院相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他要求，广大教师要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发挥好课堂教学的人才培养主渠道、主阵地、主战场作用，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育人水平。

王川表示，在不断深入推进“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的同时，要落细落实“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年专项行动”，深化新教改、打造新形态、提高新质量，深入推进信息科技与课堂教学融合，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和改革创新，全面提高课堂教学的科学性、深刻性、前沿性、丰富性和生动性，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和效能。

会后，张磊和王亚丽两位老师分别以《<python 程序设计>说课》《计算机学科专业教学课程思政实践探究——以<数据结构>之最小生成树为例》为题目，为推进计算机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提供了优秀案例。

（软件学院 史春花）

【制度建设】

河南师范大学文件

师大教〔2022〕5 号

关于印发《河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经费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河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师范大学

2022 年 3 月 14 日

河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科教学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学校教育教学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教学经费主要指用于开展本科教学工作的经费，包括本科生教学经费、教学工程项目经费、教育教学研究经费和教育教学专项经费。

第二条 教学单位是本科生教学经费的主管部门，教务处是教学工程项目经费、教育教学研究经费和教育教学专项经费的主管部门，财务处是项目经费的管理部门。

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相关职能部门要树立“以本为本”意识，将教学经费足额用于本科人才培养，确保教学正常运行，切实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章 本科生教学经费管理

第四条 按照《河南师范大学校院两级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本科生教学经费从院级财力承担的费用中列支，不低于当年生均拨款总额的 50%。鼓励教学单位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加大本科生教学经费投入。

第五条 本科生教学经费主要用于教学运行、发展和管理。使用范围包括：

（一）实习实训经费：用于培养方案规定的实习（教育实践和专业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产生的差旅费、交通费、考察调研费、基地建设费、资料费、材料费、印刷费、加工费、基地人员指导费、学生和教师保险费及补贴费、优秀实习生奖励费等。

（二）实验教学经费：购置实验教学需要的药品试剂、玻璃仪器、教学仪器的相关配件、实验用各种耗材及低值耐用品（单价在 800 元以内）等费用；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制作与维护、实验设备搬迁服务等费用；艺术类专业雇佣模特产生的费用。

（三）毕业论文（设计）经费：用于支付盲审费、外审费、答辩费、材料费、印刷费、邮寄费等。

（四）创新创业项目经费：学院（部）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设立本科生创新创业项目，用于支付材料费、印刷费、查重费、出版费、答辩费、邮寄费、差旅费等。

（五）教学专用材料费：购置教师教材、教学用音像资料 and 软件、考务用品等费用。

（六）教学差旅与会议费：教学及有关人员参与教学调查、资料收集、教材编审，参加教学会议、学科竞赛、技能竞赛等活动产生的会议费、交通费、住宿费及有关费用等；组织承办各级教学会议和竞赛的会议费、资料费、印刷费、交通费、邮寄费及专家报告费等。

（七）评审咨询论证费：教学单位开展的项目类评审、奖项类评审、资质类评审等产生的评审咨询费；围绕专业建设、教学

成果奖培育与推广等召开论证会产生的校外专家劳务费。

第六条 本科生教学经费开支标准：

（一）实习实训经费开支标准：哲学学科、文学学科和历史学学科涵盖的本科专业按照生均 150 元/年列支；经济学学科、法学学科、教育学学科、管理学学科涵盖的本科专业按照生均 190 元/年列支；理学学科、教育学学科体育学类、文学学科新闻传播学类涵盖的本科专业按照生均 230 元/年列支；工学学科、历史学学科考古学类、艺术学学科涵盖的本科专业按照生均 260 元/年列支；农学学科涵盖的本科专业按照生均 300 元/年列支。师范类专业实习实训经费开支标准生均上浮 50 元。

（二）实验经费开支标准：哲学学科、文学学科和历史学学科涵盖的本科专业按照生均 100 元/年列支；经济学学科、法学学科、教育学学科、管理学学科涵盖的本科专业按照生均 125 元/年列支；理学学科、教育学学科体育学类、文学学科新闻传播学类涵盖的本科专业按照生均 150 元/年列支；工学学科、历史学学科考古学类、艺术学学科涵盖的本科专业按照生均 175 元/年列支；农学学科涵盖的本科专业按照生均 200 元/年列支。师范类专业实验经费开支标准生均上浮 50 元。

（三）毕业论文（设计）经费开支标准：哲学学科、文学学科和历史学学科涵盖的本科专业按照生均 50 元/年列支；经济学学科、法学学科、教育学学科、管理学学科涵盖的本科专业按照生均 60 元/年列支；理学学科、教育学学科体育学类、文学学科

新闻传播学类涵盖的本科专业按照生均 75 元/年列支；工学学科、历史学学科考古学类、艺术学学科涵盖的本科专业按照生均 85 元/年列支；农学学科涵盖的本科专业按照生均 100 元/年列支。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可以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培养成本差异、投入产出特性等因素，在第六条规定的基础上上浮“本科生教学经费开支标准”。

第八条 学校生均拨款额度下达后，各教学单位要经党政联席会或相关决策机制讨论确定本科生教学经费年度预算方案。年终必须做好经费使用情况与绩效分析报告，分别提交教务处和财务处，学校将使用情况和绩效情况作为下一年度教学经费核拨的依据。

第九条 本科生教学经费必须严格管理、专款专用。经费使用过程中应厉行节约、杜绝浪费，以确保发挥最大的经费效益。

第十条 对本科教学经费的使用情况，教务处、财务处将不定期组织有关专家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专项评估或抽查，对评估或抽查不合格的单位和个人，将责成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整改，问题特别严重的将视情况分别给予减少（或终止）后续经费拨付、追回已拨付款项的处理。

第三章 教学工程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教学工程项目经费主要来源于获准立项的国家级、省部级、校级教学工程项目。

第十二条 教学工程项目类别包括：

（一）专业类：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等。

（二）平台类：卓越农林人才培养计划（教育基地）、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本科高校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高等学校大学生竞赛管理服务中心、课程思政示范高校建设单位、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特色化）示范中心、学分制管理示范高校、本科高校智慧教学示范校、本科生学业导师制改革试点高校、本科高校智慧教学研究实验室、现代产业学院、特色示范性软件学院、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工作室等。

（三）课程类：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校级一流本科课程、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本科高校课程思政样板课程等。

（四）团队类：本科高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虚拟教研室、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高等学校课程思政教学团队、基础教育教师发展研究创新团队、校级教学创新团队等。

（五）名师类：国家级教学名师、中原名师、高等学校教学名师、课程思政教学名师等。

（六）教材类：国家级规划教材、省级规划教材、校级规划教材。

第十三条 教学工程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包括：

（一）设备购置加工费：用于项目建设所必需的仪器设备、

实验用品、标本、教学模型、教具、教学软件、专用软件存储设备等购置加工费用。

（二）图书资料费：购买图书报刊、音像资料、多媒体资料、查阅翻印档案文献、翻拍翻译资料以及打印、复印、制图等所需费用。

（三）数据采集费：围绕项目建设而开展的数据采集、案例分析、问卷调查、资料查询、网络使用、第三方调查等所需费用。

（四）调研差旅费：为完成项目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参加相关教学会议所发生的会务费、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等。

（五）会议费：围绕项目举行的项目开题、评审咨询、专题研讨、方案论证、结题验收、成果鉴定等小型会议费用。

（六）资源建设费：用于网站建设与运维、课程录制、课件制作、动画制作、音视频制作、课程资源、教学大纲、实验大纲、考试大纲、试题库、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建设发生的费用等。

（七）教学成果费：围绕项目建设所产生的论文版面费、教材出版费、成果培育费、成果论证与鉴定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八）队伍建设费：在教学团队、虚拟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过程中用于负责人、带头人、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培养培训所产生的费用；师生参加学科竞赛和技能竞赛所产生的费用。

（九）合作交流费：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出国（境）及国（境）外专家来华发生的相关费用。

(十) 专家咨询费：围绕项目举行的项目开题、评审咨询、专题研讨、方案论证、结题验收、成果鉴定等支付给临时聘请的专家的评审咨询论证费。

(十一) 劳务费：省级以上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校外人员及学生的劳动报酬。

(十二) 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申报遴选、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成果鉴定、奖励申报以及与项目管理工作相关的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材料费、劳务费、评审咨询论证费等。

第十四条 教学工程项目经费执行一次核定、分年度划拨的拨付方式。

第十五条 对省级及以上项目按照经费拨付额度的 5%计提管理费，由教务处统筹使用。校级项目不计提管理费。

第十六条 教学工程项目经费开支标准严格执行项目下达单位的文件规定、国家和学校财务制度。

第十七条 教学工程项目经费支出由项目负责人与项目单位负责人协同审批。教务处、财务处负责对项目经费使用监督管理，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教学工程项目经费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教学工程项目经费实行预算管理。项目立项后，应根据项目划拨经费额度、建设周期等，编制经费预算，自觉接

受监督检查并及时纠正存在问题。

第二十条 教学工程项目实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不合格的项目，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延缓或取消后期经费拨付。

第二十一条 教学工程项目建设期满，应提供经财务处和审计处审核的经费决算书。通过结题验收后，项目结余经费可在 2 年内继续用于项目后期建设（学校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教学工程项目经延期后，仍未通过结题验收，或自动放弃结题验收的，取消其项目资格，由学校财务处追回项目经费。项目负责人失去申报同类项目资格。

第二十三条 教学工程项目实行绩效考评。绩效考评以项目下达单位和学校批准的建设任务书（项目任务书、责任书）或相关文件为依据。对绩效考评结果为优秀的，给予表彰；对绩效考评合格及以上的，按有关规定核拨工作量补贴；对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再核拨工作量补贴。

第四章 教育教学研究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教育教学研究经费主要来源于获准立项的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教学单位可安排配套经费。

第二十五条 教学单位可根据专业（类）特点，围绕教育教学管理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设立院（部）级本科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第二十六条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类别包括：

- (一) 教育部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
- (二) 省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
- (三) 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 (四) 省教师教育课程改革课题研究项目
- (五) 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研究项目
- (六) 校本科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第二十七条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包括：

- (一) 设备购置费：用于项目研究所必需的小型办公设备、移动存储设备等购置费用。
- (二) 图书资料费：购买与课题研究紧密相关的图书报刊、音像资料、多媒体资料、查阅翻印档案文献、翻拍翻译资料以及打印、复印等所需费用。
- (三) 数据采集费：围绕项目研究而开展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购买等所需费用。
- (四) 调研差旅费：为完成项目研究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参加相关教学会议所发生的会务费、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等。
- (五) 会议费：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项目开题、评审咨询、专题研讨、方案论证、结题验收、成果鉴定等小型会议费用。
- (六) 教学成果费：围绕项目研究产生的出版费、成果培育费、成果论证与鉴定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 (七) 专家咨询费：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项目开题、评审咨询、专题研讨、方案论证、结题验收、成果鉴定等支付给临时聘

请的专家的评审咨询论证费。

（八）劳务奖励费：为提高教育教学项目研究工作绩效而支付给相关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奖励费用等。

（九）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申报遴选、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成果鉴定、奖励申报以及与项目管理工作相关的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材料费、劳务费、评审咨询论证费等。

第二十八条 教育教学研究经费执行一次核定、分年度划拨的拨付方式。

第二十九条 对省级及以上项目按照经费拨付额度的 5%计提管理费，由教务处统筹使用。校级项目不计提管理费。

第三十条 教育教学研究经费开支标准严格执行项目下达单位的文件规定、国家和学校财务制度。

第三十一条 教育教学研究经费执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经费支出由项目单位负责人审批。教务处、财务处负责对项目经费使用监督管理，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第三十二条 教育教学研究经费实行预算管理。项目立项后，应根据项目划拨经费额度、建设周期等，编制经费预算，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并及时纠正存在问题。

第三十三条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实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不合格的项目，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延缓或取消后期经费拨付。

第三十四条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研究期满，应提供经财务处和审计处审核的经费决算书。通过结题验收后，项目结余经费可继续用于项目后续研究（学校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经延期后，仍未通过结题验收，或自动放弃结题验收的，取消其项目资格，由学校财务处追回项目经费。项目负责人失去申报同类项目资格。

第三十六条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实行绩效考评。绩效考评以项目下达单位和学校批准的建设任务书（项目任务书、责任书）或相关文件为依据。对绩效考评结果为优秀的，给予表彰奖励；对绩效考评合格及以上的，按有关规定核拨工作量补贴；对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再核拨工作量补贴。

第五章 教育教学专项经费管理

第三十七条 教育教学专项经费主要来源于教育部、教育厅和学校为教育教学研究与管理设立的专门项目。

第三十八条 教育教学专项项目类别包括：

（一）教育部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专项经费，由教育部分年度拨付。

（二）教师教育联动发展共同体专项经费，由河南省教育厅教师教育处分年度拨付。

（三）教师教育项目改革专项经费，由河南省教育厅教师教育处分年度拨付。

(四) 教师教育优秀教学成果应用转化专项经费, 由河南省教育厅教师教育处分年度拨付。

(五) 试卷与学历学位证书印制专项经费, 由学校分年度拨付。

(六) 专业认证专项经费, 由学校分年度拨付。

(七) 新增专业专项经费, 由学校分年度拨付。

(八) 师范生技能比赛专项经费, 由学校分年度拨付。

(九) 教学成果培育专项经费, 由学校分年度拨付。

(十) 教学质量保障专项经费, 由学校分年度拨付。

(十一) 课程平台建设与运行专项经费, 由学校分年度拨付。

第三十九条 教育教学专项经费使用范围包括:

(一) 教育部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专项经费: 境外访学进修费、境外见习观摩费、国内专项培训费、会议费、场地租赁费、交通费、工作餐费、调研交流费、专家咨询论证费、差旅住宿费、图书资料费、资料印制费; 围绕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设立的研究项目经费; 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深入中小学、教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兼职任教、挂职实践所产生的费用等。

(二) 教师教育联动发展共同体专项经费: 教育实践基地建设费、博约讲堂活动费、联动发展共同体培训费、会议费、场地租赁费、交通费、工作餐费、调研交流费、专家咨询论证费、差旅住宿费、图书资料费、资料印制费以及围绕教师教育设立的研究项目经费等。

（三）教师教育项目改革专项经费：用于河南省教育厅教师教育处委托的教师教育类项目及奖励评审、具有师范专业的高校教师和管理人员培训、硕师计划供需见面会等所产生的培训费、会议费、场地租赁费、交通费、工作餐费、调研交流费、专家评审咨询论证费、差旅住宿费、资料印制费等。

（四）教师教育优秀教学成果应用转化专项经费：开展教师教育优秀成果推广产生的调研差旅费、会议费、出版费、图书资料费、软件购置费、办公用品费、专家报告费等。

（五）试卷与学历学位证书印制专项经费：试卷印制费、试卷运输费、试卷保藏设施购置费、试卷保藏设施维护费、存储设备购置费、机读卡印制费、考务用品购置费、学历证书印制费、学位证书印制费、教学用粉笔购置费、教师用稿纸印刷费等。

（六）专业认证专项经费：专家评审咨询论证费、差旅住宿费、认证工作餐费、交通费、会议室租赁费、办公用品费、第三方评价费、认证环境营造费、调研交流培训费、资料印制费等。

（七）新增专业专项经费：用于新增专业建设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实验用品、标本、教学模型、教具、教学软件、专用软件存储设备等购置加工费用、专家评审咨询论证费、差旅住宿费、交通费、办公用品费、第三方评价费、调研交流培训费、资料印制费等。

（八）师范生技能比赛专项经费：交通费、差旅住宿费、竞赛用品购置费、奖品购置费、专家劳务费、场地租赁费、资料印

制费等。

（九）教学成果培育专项经费：资源建设费、图书资料费、资料印制费、出版费、会议费、调研交流培训费、差旅住宿费、专家评审咨询论证费、宣传推广费等。

（十）教学质量保障专项经费：教学质量监控模拟系统、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查新等软件平台使用费、试卷抽检评价费、教学大纲教案审核费、专家咨询论证费、图书资料费、资料印制费、校级督导办公室条件建设费、督导办公用品费、督导调研交流培训费、差旅住宿费、第三方评价费等。

（十一）课程平台建设与运行专项经费：校本教学资源平台建设维护费、网络教学平台使用费、网络课程资源使用费等。

第四十条 教育教学专项经费开支标准严格执行项目下达单位的文件规定、国家和学校财务制度，根据需要开展绩效考评。

第四十一条 教育教学专项经费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第四十二条 教育教学专项经费支出由教务处负责审批，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并及时纠正存在问题，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评审咨询论证费开支标准参照《河南省省级评审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和《河南师范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差旅费开支标准按照《河南师范大学差旅费报

销规定(修订)》执行。

第四十五条 参照“省属本科高校公用经费拨款学生折合系数”，由财务处拟定学院(部)基本经费拨款学生折合系数(附表)。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不一致，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 表

学院（部）基本经费拨款学生折合系数

学科分类	折算系数	学科分类	折算系数
哲学学科	1.00	理学学科	1.50
文学学科		教育学学科体育学类	
历史学学科		文学学科新闻传播学类	
经济学学科	1.25	工学学科	1.75
法学学科		历史学学科考古学	
教育学学科		艺术学学科	
管理学学科		农学学科	2.00

河南师范大学文件

师大教〔2022〕6 号

关于印发《河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课堂教学 比赛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河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实施。

河南师范大学

2022 年 3 月 18 日

河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青年教师积极投身教学工作，搭建青年教师互相学习交流，展示教学水平的平台，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为河南省教学技能竞赛、河南省本科高校教师课堂教学创新大赛等推荐人选，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参赛条件及名额分配

第二条 参赛教师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忠于人民教育事业，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本着以赛促教的宗旨，凡承担我校全日制本科生教学，独立讲授过1门本科生课程，当年45周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均可参赛。

（三）近2年未发生教学事故。

（四）近2届获得过“河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十佳教师”荣誉称号原则上不再参加。

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按照比赛内容要求，组织预赛，根据预

赛成绩按当年分配名额择优推荐参加学校决赛。各单位担任思政课教学任务且符合条件的教师到马克思主义学院报名参加预赛并按当年分配名额推荐参加学校决赛。

第四条 入职不满 5 年、承担有本科生课程的教师应参加至少 1 次河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的预赛或决赛。

第五条 入职不满 5 年的教师应参加学校决赛观摩。决赛观摩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组织。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河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领导小组，由校工会主席和主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校工会副主席、教务处处长、人事处处长、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任任副组长，聘请教学经验丰富和学术造诣精深的专家、教授担任大赛的评委。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工会，会同教务处、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比赛的具体事宜。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由院长（部长）任组长、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教授、副教授任成员的课堂教学比赛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的组织实施和校级比赛候选人的推荐工作。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要向河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预赛工作方案和总结。河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领导小组负责对预赛进行全程监督。

第四章 比赛程序

第九条 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每年举办 1 次，一般安排在上半年举行。

第十条 课堂教学比赛分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预赛由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决赛由校工会统一组织，按文理科进行，各组分别评奖。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组织本单位青年教师进行预赛，近 5 年新进教师优先参加。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和预赛结果推荐符合参赛资格和条件的青年教师参加学校决赛。各单位预赛结果需在本单位公示 3 天。

第十二条 参加学校决赛的教师填写《河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报名表》，同时提交课堂教学比赛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日历及参赛内容教案（教学设计），各教学单位将参赛教师的申报材料和《河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推荐汇总表》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三条 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领导小组委托校工会、教务处对各教学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安排学校决赛的具体事宜。

第五章 比赛及评奖规则

第十四条 参加学校决赛的教师应提供参赛课程的教材和大纲，准备 5-10 个课程教案电子版(PDF 格式)和同教案的 5-10 个

教学展示课件 PPT，决赛时抽签决定其一，参赛内容不能选用课程概述及绪论等。

第十五条 决赛分说课和讲课两个部分，说课与讲课的内容应为同一个参赛内容。比赛成绩采用百分制，依据《河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评价表》进行评分。

第十六条 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设立个人特等奖 4 名、一等奖 6 名、二等奖 10 名，优秀奖若干名。奖励名额原则上根据文理科应参加决赛人数比例进行分配。其中，特、一等奖获得者授予“河南师范大学****年度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十佳教师”荣誉称号。

第十七条 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设立优秀组织奖 4 个，奖励名额原则上根据实际参赛单位数按比例进行分配，其成绩按各教学单位参赛教师总成绩除以应推荐教师人数计算。

第十八条 学校决赛结果在校园网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六章 奖励办法

第十九条 学校为获得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优秀组织奖的单位颁发奖牌和奖金予以表彰，每个单位奖励 10000 元。

第二十条 学校为获奖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予以表彰，其中特等奖 8000 元/人、一等奖 5000 元/人、二等奖 3000 元/人。

第二十一条 获奖教师的获奖情况纳入优课优酬、星级教师

评定的业绩条件，并记入本人业务档案，在晋级、评职、考核等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决赛成绩作为推荐参加河南省教学技能竞赛、河南省本科高校教师课堂教学创新大赛等人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年龄超过 45 岁，拟参加河南省本科高校教师课堂教学创新大赛者，另外组织选拔赛。

第二十四条 获得河南省教科文卫体工会主办的河南省教学技能竞赛特等奖者另奖 20000 元/人。获得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主办的国家级决赛一等奖者另奖 50000 元/人，获得国家级决赛二等奖者另奖 30000 元/人。

第二十五条 获得河南省教育厅主办的河南省本科高校教师课堂教学创新大赛特等奖者另奖 20000 元/人，获得一等奖者另奖 10000 元/人。获得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决赛一等奖者另奖 50000 元/人，获得决赛二等奖者另奖 30000 元/人。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涉奖励，由校工会负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河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河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梅宪宾 郭海明

副组长：王鹏祥 聂国兴 罗红艳 王君健

成 员：苗 雨 陈明银 王长清 高书燕 来俊军

曹治国 余国营 孟晓林 刘 栋 王 川

刘国兵 李洪河 杨玉珍 赵黎波 宋 晔

苏全有 刘英基 于庆生 魏雷东 蒋占峰

岳贤锋 张 伟 陈 巍 张长伟 梁存良

贾建嵩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工会，王鹏祥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任。

河南师范大学文件

师大教〔2022〕7号

关于印发《河南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建设 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河南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师范大学

2022年3月18日

河南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等文件要求，落实《河南师范大学“十四五”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师大文〔2021〕77号）和《河南师范大学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师大党文〔2021〕55号），进一步深化专业综合改革，优化人才培养机制，推动“书院制、学分制、导师制”三制改革，建设一流专业、培养一流人才，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一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全面指导本科专业设置与建设工作，审议学校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专业设置与调整等事项。

第二条 教务处是学校专业建设与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学校专业建设发展的相关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对各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提出增设或调整专业的建议，组织开展专业申报等工作。

第三条 专业建设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学校对专业建设进行宏观指导与统筹规划，对专业建设资源进行有效的整合和

合理配制。各学院（部）是专业建设的主体，研制并落实专业建设规划，加强专业内涵建设。

第四条 各学院（部）长为本学院（部）专业建设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教学院（部）长组织实施，各专业负责人具体落实。

第二章 专业设置、评估与调整

第五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主要包含专业的“增、停、撤、改”，应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满足学科发展需要，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条件。

第六条 新增专业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 （二）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 （三）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 （四）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五）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 （六）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七条 现设专业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1 项及以上，原则上应予以撤销：

- （一）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的专业；
- （二）连续 5 年不招生的专业；

- (三) 学院内或同一专业类中和其他专业定位重合的专业;
- (四) 招生困难、就业前景较差的专业;
- (五) 其他应予撤销的专业。

撤销专业应在妥善安排好在校学生培养、专业原有教师分流等工作的前提下进行。

第八条 学校每 5 年组织专家对专业发展与建设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指标体系根据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评估机构的有关文件拟定。各专业对照评估指标体系做好自评,提交专业建设总结、自评报告和相应支撑材料。评估结果是学校专业“增、停、撤、改”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专业的“增、停、撤、改”等调整遵循教育部相关规定,由所在学院(部)提请,教务处审核、论证,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公示无异议后,校长办公会审批,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

第三章 专业建设内容

第十条 人才培养:制定(修订)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十一条 课程建设:根据“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要求,打造“金课”,淘汰“水课”,培育建设高水平课程。

第十二条 教材建设:完善教材审核制度,重视校本教材建设,支持教师独立或联合编写教材,培育建设高水平教材。

第十三条 实践教学:建足建好教育实践和专业实习、实训、

基地，建立健全“双师型”培养机制。加强实习实践和毕业论文（设计）的过程化、课程化管理。

第十四条 师资队伍建设：落实新入职教师准入制度，以基层教学组织（教学团队）为依托，强化教师培训及名师培育，创新教研模式，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第十五条 教学改革：研究教育教学过程中的新课题、新情况，应对教育教学新形势、新要求，推进教育教学创新，以高水平研究成果指导教育教学实践。

第十六条 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完善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体系，规范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程序，促进教学质量持续提高。

第十七条 专业认证：按照“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认证理念，做好专业认证的准备、申请、现场考查和持续改进。

第十八条 教学条件改善：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配置教学资源，改善教学设施，建立优质足量实践教学基地，促进产教融合。

第十九条 特色建设：根据专业特点，充分利用特色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创制特色课程、特色教材、特色课堂和具有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

第四章 专业认证

第二十条 专业认证包括师范类专业认证、工程教育专业认

证和其他类别专业认证。已有 3 届毕业生的专业，均可申请参加相应类别的专业认证。

第二十一条 专业认证申请程序：拟认证专业依据认证标准提交申请书和自评报告，学校审核遴选并向认证机构提交申请。

第二十二条 通过认证的专业，按照要求做好认证状态的保持和持续改进工作，按规定提交年度或中期整改报告。

第二十三条 专业所在教学单位应留存包括申请材料、自评报告、支撑材料、整改报告等认证相关文件，并及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经费资助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新增专业、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和专业认证等专项建设经费。

第二十五条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周期为 3 年，新增专业、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建设周期为 2 年。

第二十六条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在建设期内按获批级别予以相应的经费资助，国家级 100 万元/年，省级 20 万元/年。特色骨干学科涵盖的专业需统筹学科建设经费，支持专业建设，不再另拨建设经费。

第二十七条 新增专业分别按照工科类 60 万元、理农类 40 万元、文科及其他类 20 万元资助建设经费。

第二十八条 课程思政示范专业资助 10 万元建设经费。

第二十九条 参加各类专业认证的专业资助 50 万元认证经费。

第三十条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新增专业、课程思政示范

专业、认证专业所在学院（部）要编制经费总预算和年度预算，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一条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期内，年度建设经费分两批拨付。第一批经费拨付年度建设经费的 60%，对立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后，核拨第二批经费。

第三十二条 特色骨干学科涵盖的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参与专业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特色骨干学科经费挂钩。

第三十三条 新增专业建设经费分两年拨付。获批后拨付建设经费的 60%，次年拨付剩余的 40%。

第三十四条 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建设期内，建设经费分两批拨付。立项当年拨付第一批经费（建设经费的 60%），中期考核通过后核拨第二批经费（建设经费的 40%）。

第三十五条 专业认证经费分两次拨付。认证申请通过后，先拨付认证经费的 60%用于专业认证准备工作，通过现场考查后，拨付认证经费的 40%，用于整改和持续改进。

第六章 建设绩效与考核

第三十六条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新增专业、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建设期内，专业所在学院（部）每年 12 月底提交专业年度建设进展报告。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据《河南师范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考核标准》（附件 1）和当年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文件精神，拟定考核方案，细化二级指标赋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得分 85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60 分（含）-85 分的为合格，得分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第三十九条 考核等次为优秀的，绩效考核经费按照年度资助额度 60% 拨付；考核等次为合格的，绩效考核经费按照年度资助额度 40% 拨付；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不再拨付绩效考核经费。

第四十条 学校依据《河南师范大学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建设考核标准》（附件 2）对课程思政示范专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第二批经费拨付的依据。

第四十一条 根据各课程思政示范专业考核得分，60 分及以上的为合格，核拨第二批建设经费；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不再核拨第二批建设经费。

第四十二条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课程思政示范专业若出现师德师风、意识形态、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等情况的，不再参与绩效经费分配，不再拨付后续经费。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河南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办法》（校教字〔2019〕5 号）废止。

附件 1

河南师范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考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国家级建设标准	省级建设标准
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达标情况（100 分）	培养目标	专业培养目标契合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指导意见。	
	课程体系	专业课程体系总体框架、各类型课程设置、核心课程开出率、实践教学过程符合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注重课程思政建设。	
	教学规范	本专业教师教学过程及教学行为规范，教学管理文件及教学档案齐备，符合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师资队伍	专业师资规模、结构及教师水平符合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生师比符合相关认证标准。	
	教学条件	专业教学设施建设、信息资源购置、实践基地数量、教学经费投入符合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质量保障	专业设有质量保障体系，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持续改进机制符合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专业建设成效（100 分）	人才培养成效	较立项当年专业招生考试第一志愿上线率、新生报到率有明显提高。	较立项当年专业招生考试第一志愿上线率、新生报到率有提高。
		专业实习管理规范，实习教学效果良好；重视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学生在国家级比赛中表现优秀，取得较好名次。	专业实习管理规范，实习教学效果良好；重视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学生在省部级比赛中表现良好，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专业严格执行毕业论文（设计）标准和规定，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优良毕业论文（设计）占比高，有省级优秀毕业论文 2 篇及以上。	专业严格执行毕业论文（设计）标准和规定，具有一定比例的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优良毕业论文（设计），有省级优秀毕业论文 1 篇及以上。
		专业就业率有较大提高；建立就业跟踪机制，能够定期对社会需求和毕业生质量进行跟踪调查，毕业生受到用人单位广泛欢迎，社会声誉高。	专业就业率有一定提高；建立就业跟踪机制，能够定期对社会需求和毕业生质量进行跟踪调查，用人单位满意度较高。
	教学工程建设成效	专业具备支撑一流专业人才培养的课程体系，建设一批高水平课程，获批 1 门以上（含 1 门）国家级金课或 3 门省级金	专业具备支撑一流专业人才培养的课程体系，建设一批高水平课程，获批 1 门以上（含 1 门）国家级金课或 2 门省级金课；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获批 1 项

		课；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获批 1 项（含 1 项）以上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课程思政团队、课程思政研究中心等。	（含 1 项）以上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课程思政团队、课程思政研究中心等。
		专业具有完善的教材审核制度，教师编写教材积极性高，本专业教师主编或参编有较高水平的教材，获批省级教材奖一等奖 1 项，或获批 1 部以上（含 1 部）国家级规划教材。	专业具有完善的教材审批制度，教师编写教材积极性高，本专业教师主编或参编有较高水平的教材，获批省级教材奖二等奖 1 项，或获批 1 部以上（含 1 部）省级规划教材。
		专业基层教学组织制度健全，具有合理的教学团队和常态化青年教师成长发展机制。建有 1 个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专业基层教学组织制度健全，具有合理的教学团队和常态化青年教师成长发展机制。建有 1 个省级合格基层教学组织。
		重视教师培训，注重团队建设，获批 1 名省级教学名师。	重视教师培训，注重团队建设，获批 1 名校级教学名师。
	教学改革成效	积极推动专业教学改革，鼓励教学研究，考核期内获批 2 项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含教师教育项目），或在核心期刊发表教改论文 2 篇及以上。	积极推动专业教学改革，鼓励教学研究，考核期内获批 1 项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含教师教育项目），或在核心期刊发表教改论文 1 篇及以上。
		积极推广培育教学成果，获得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 2 项省级教学成果奖。	积极推广培育教学成果，获 1 项省级教学成果奖。
	专业认证与特色	积极筹备专业认证工作，向相关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并通过认证。	积极筹备专业认证工作，向相关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
		专业定位准确，特色显著，与国内、省内其他学校同类专业相比具有一定优势与特色。	专业定位明确，与国内、省内其他学校同类专业相比具有一定优势与特色。
	专业建设负面清单	学生体质检测不合格；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被上级部门通报；毕业论文查重率高于 50%；任课教师校级教学督导成绩低于 80 分；学生课堂出勤率低；学生考试作弊；考研率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监考老师不负责任并造成不良后果；专业建设专项资金使用进度。	

备注：一级指标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达标情况和专业建设成效所占权重分别为 40%和 60%。

附件 2

河南师范大学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建设考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标准
专业课程体系 (100 分)	专业定位	示范专业办学定位明确、服务面向清晰，适应国家和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科学合理，在落实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基础上，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体系，课程思政建设目标要求和内容重点明确，体现在课程教学全过程，有文件制度措施保障。
	课程设计	能充分挖掘和运用本学科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促进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知识教育的紧密结合，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使用合理、合法、合规的教材，确保教材政治立场、价值导向、科学性等方面符合要求；校级以上课程思政样板课程（含校级以上一流课程）不低于本专业核心课程的 30%；充分挖掘课程思政元素的大纲、教案（教学设计）覆盖率 100%。
专业教师队伍 (100 分)	教师队伍	示范专业的师资队伍建设成效显著，重视并积极组织专业思政和课程思政建设工作，专业教师队伍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高，建有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教学团队，拥有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
	教授上课	示范专业的教授全员给本科生上课，自觉开展课程思政教育教学且取得良好的育人效果。
建设成效 (100 分)	人才培养质量	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生对课程思政育人满意率高，专业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教育教学改革成效	示范专业教师的课程思政成果和育人效果受到媒体关注，在社会引起较高反响；专业有课程获评省部级、国家级课程思政建设项目或荣誉称号；有校级以上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有其他课程思政建设特色项目，如：课程思政教学指南、课程思政案例库等。

备注：一级指标专业课程体系、专业教师队伍、建设成效所占权重分别为 30%，30%，40%。

河南师范大学文件

师大教〔2022〕9号

关于印发《河南师范大学“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河南师范大学“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实施。

河南师范大学

2022年3月25日

河南师范大学“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年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能力作风建设年”和教育厅“河南省本科高校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年专项行动”部署要求，深化我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发挥好课堂教学的人才培养主渠道、主阵地、主战场作用，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育人水平，决定在全校开展“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年专项行动”，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以教育理念创新为先导，深化新教改、打造新形态、提高新质量，深入推进信息科技与课堂教学融合，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和改革创新，完善课堂教学评价和激励机制，健全课堂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全面提高课堂教学的科学性、深刻性、前沿性、丰富性和生动性，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和效能，以优异成绩和崭新气象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认证引领。针对师范类专业认证存在的突出问题，厘清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的支撑关系，进一步明晰课程目标，革新课堂设计，创新课堂教学评价，打造卓越课堂，引领质量提升。

（二）坚持方法创新。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

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以教学智慧引领智慧教学，提升教师智慧教学手段和能力，全面推进智慧教学示范校建设。

（三）坚持特色创设。紧扣本科教学课程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充分利用区域特色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在历史积累的基础上开展校本课程创建和校本教材编撰，彰显课堂教学特色。

（四）坚持教学激励。加强教师教学荣誉体系和激励制度建设，促进课堂教学迭代更新，激发广大教师潜心教书，学生潜心为学，不断提高课堂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三、行动目标

将课堂教学改革作为人才培养改革的切入点和突破口，立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切实提升课堂教学质量。通过专项行动营造课堂教学创新氛围，凝练教学思想和风格，推动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加强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培训，激励教师高素质专业化成长，实现管理严起来、学生忙起来、课业难起来、教师强起来、质量高起来的行动目标。

四、行动内容

（一）创新课堂教学理念。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为契机，进一步明确各专业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以学院（部）为单位，开展教育教学思想大讨论，主动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多样化需求，创新课堂教学理念，认真查找当前课堂教学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目标导向-存在问题-改进举措-达成效果”清单，实现打造“金课”、淘汰“水课”的课堂教学改革目标。

（二）深化课程思政建设。落实《河南师范大学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师大党文〔2021〕55号）的文件精神，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结合专业特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提升教师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健全多维度的课程思政建设成效评价体系，建成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课程思政示范专业、课程思政教学团队、课程思政样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培育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全面建成课程思政示范校，提升课程思政育人能力。

（三）健全教学管理制度。加强顶层设计，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梳理、完善和修订课程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学校层面，制修订《河南师范大学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河南师范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河南师范大学课堂教学管理规定》《河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程》《河南师范大学本科实验教学工作规程》等教学管理文件；院部层面，制修订课堂教学管理细则，规范教学档案管理。校院协同，培育教学管理制度文化，全面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打造一批教学管理标杆单位，争创全省示范教务处。

（四）重塑课堂教学生态。出台《河南师范大学智慧教学三年行动计划》，以教学智慧引领智慧教学，深化智慧教学改革与实践，推进课堂教学数字化，提升教师智慧教学素养，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构建课堂教学新生态，助力智慧教学示范校建设。依托河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鼓励广大青年教师积极投

身课堂教学，搭建青年教师互相学习交流，展示课堂教学水平的平台，进一步提高我校课堂教学质量。

（五）提高课程建设质量。坚持“两性一度”，贯彻专业认证理念，全面推进一流课程建设，修订《河南师范大学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充分利用现代技术信息手段，推进课程资源建设，强化过程性考核；试点推进教考分离，实行“统一考、分类比”；引入“线上课程与线下课程”“线下课程与线下课程”的竞争机制；做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的“建、用、学、管”，建立学校课程教学资源共享平台，为学生提供优质足量的课堂教学资源。修订《河南师范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用好“马工程”重点教材，支持教师编写“四新”教材、产教融合教材、智能化新形态教材等校本教材。

（六）提升教师教学能力。落实《河南师范大学新入职教师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师大教〔2021〕15号），强化教学培训、助课工作、授课考核和资格认定，保证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制定《河南师范大学名师培育与管理办法》，以名师工作室为依托，实施名师引领行动；修订《河南师范大学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办法》，强化基层教学组织传、帮、带功能，选树一批标杆基层教学组织。

（七）整顿课堂教学秩序。严抓“三风”（教学、学风、考风），提高“两率”（出勤率、听课率）。依托教室“手机柜”，全面推行“无手机课堂”制度，要求学生遵守课堂教学秩序，上课

期间做到“两不一自觉”，即不帶手机、不玩手机、自觉存放；教师要严格执行课堂教学管理规定，切实发挥课堂教学管理第一责任人作用，履行课堂教学管理和课堂教学组织职责，维护课堂教学秩序，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和效能；教学督导组要严格执行教学督导工作细则，加强课堂教学过程质量管理，健全完善课堂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强化课堂教学监督检查，维护课堂教学秩序，提高课堂教学水平。

（八）重构课堂教学评价。完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充分发挥评价的诊断、激励、改进和导向作用。突出学生中心和产出导向，强化以学科竞赛、技能竞赛、360 课外训练、艺术体育展演、社会实践等为主体的第二课堂与课堂教学评价的深度融合，创新课堂教学评价方式；修订《河南师范大学教学督导工作细则》，开展以专业（类）为基础的精准督导，提高课堂教学评价的针对性；修订《河南师范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方案》《河南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河南师范大学加强听课工作若干规定》，强化课堂教学评价的科学性。

（九）培养课堂教学成果。落实《河南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师大教〔2021〕20 号），鼓励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积极研究教育教学过程中的新课题、新情况，应对教育教学新形势、新要求，以“揭榜挂帅”的形式设立一批专项课堂教学改革研究和实践项目，以高水平研究成果指导课堂教学，推进课堂创新；制定《河南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培

育与推广办法》，增强教师培育课堂教学成果的意识，充分调动教师凝练课堂教学成果的积极性，科学构建课堂教学成果推广机制，促进课堂教学质量全面提升。

（十）建立教学荣誉体系。制定《河南师范大学校长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河南师范大学“优课优酬”奖励实施办法》《河南师范大学星级教师认定办法》等奖励制度，构建教学荣誉体系，激励在本科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一线教师，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不断提升教书育人能力。

五、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2022年3月）。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启动河南师范大学“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年专项行动”。各教学单位根据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单位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年专项行动实施细则。

（二）稳步推进（2022年4月-11月）。各教学单位以突出课堂教学质量提升为原则，聚焦课堂教学改革的瓶颈问题进行全面自查，专题谋划、专项推进，精准施策，对课堂教学各环节质量进行专项提升建设，以课堂教学的提升推动专业高质量建设。

（三）行动总结（2022年12月）。总结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年专项行动，对专项行动开展有力、课堂教学质量优秀的教学单位，在教学工程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并通过《教学简报》在全校推广经验、示范引领；对专项行动开展不力、课堂教学质量差

的教学单位，通过《督导简报》进行警示，限期整改。

六、行动要求

（一）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各教学单位要充分理解课堂教学的人才培养的主渠道、主阵地、主战场作用，系统谋划顶到天，工作落实立到地，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创新形式，丰富内容，强化课堂教学改革，构建课堂教学新生态，打造卓越课堂。

（二）协同推进，形成合力。校院两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和教学单位同行督导要发挥协同作用，强化责任担当，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实现专项行动目标。

（三）营造氛围，群策群力。学校和各教学单位加强宣传动员，营造重视本科教育教学的浓厚氛围，汇集本单位智慧和资源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加大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活动力度，创新教学工作形式，扎实推进本科课堂教学质量提升。

刊名题字 池月新

主 编 聂国兴

责任编辑 姜玉钦 崔振成 董亚杰

编 辑 郝晓燕 刘炳辉 刘 佳 李红伟 丁雪莲

主 送 校领导

抄 送 校内有关职能部门领导 校内各教学单位领导

本期共印 100份

联系方式 电话：0373-3326194 邮编：453007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46号